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带强
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强调事项段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和进展情况，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防范经营风险，消除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